

稅務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慣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地區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定。下列有關的若干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隨時改變，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所論及的事項並非關於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所有稅務後果。因此，有關H股投資造成的稅務後果，閣下應參考稅務顧問的意見。所論及的事項基於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這些法律和解釋可能發生變化。

中國

以下是關於投資者擁有及處置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規定概要。本概要不是要詳盡說明擁有及處置H股方面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也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基於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而編製，而這些法律可能發生變化（或其解釋出現變化），且可能具有追溯力。

討論中沒有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源於中國的所得（例如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但是，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在1993年7月21日簽發了《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外籍個人就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股份（「境外股票」，如H股）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暫時免繳個人所得稅。倘這些暫時免稅的規定被取消或停止實施，則根據《個人所得稅法》，持有本公司H股的外籍個人可能須就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稅項。此項稅收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條約予以減免。到目前為止，有關稅務主管機關並未就境外股票而支付予外籍個人的股息付款徵收預提稅。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連，則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這些預提課稅或可按適用之稅收條約予以扣減。

稅收條約。 並非居住在中國、但居住在與中國簽訂了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投資者，有權就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享有預提稅減免。中國目前與許多其他國家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

條約，這些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內地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資本利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公司的證券及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 20% 的中國個人所得稅。對股票轉讓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制定，並在獲取國務院批准後施行。但是，稅收通知規定，外籍個人轉讓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所發行的海外股份所得的收益，將暫時免繳所得稅。倘這些暫時免稅的規定被取消或停止實施，則持有本公司 H 股的外籍個人可能須就轉讓本公司 H 股獲得的收益繳納 20% 的個人所得稅，除非有適用的稅收條約減免該稅款。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連，則其源於中國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 10% 企業所得稅。

中國其他稅務問題

中國印花稅。 根據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本公司 H 股，因為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的、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中國法律項下就非中國國民持有 H 股不徵收遺產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目前的做法，毋須就本公司在香港支付的股息交納稅款。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資本收益不徵稅。但是，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其出售財產獲得的交易收益，倘來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該稅率對公司為 16.5%，對非公司企業最高為 15%。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 H 股的交易收益，其收益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倘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的人在�香港聯交所實現了出售 H 股的交易收益，則有義務交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在購買人每次購買和出售人每次出售 H 股時，須交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 H 股的對價或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 0.1%（即目前一般 H 股買賣須繳納總計 0.2% 的印花稅）。另外，對於轉讓 H 股的任何文據目前要繳納固定印花稅 5.00 港元。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及其並不繳付該方應繳的從價稅，未繳納的印花稅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且由受讓人負責繳納。

遺產稅

香港已沒有遺產稅之類的稅項。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1994 年，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1996 年 1 月 29 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 1996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如此。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 1997 年 1 月 14 日進行修訂，確切聲明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1996 年 6 月 20 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以來，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代之以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以供求關係確定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準匯率。該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來確定。中國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來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中，指定外匯銀行可以在規定的範圍內，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自由確定適用的匯率。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個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央平價。

2008 年 8 月 5 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

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授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本公司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 of 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資本項目（比如直接投資和資本出資）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

派發予 H 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必須以港元支付。